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永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永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呂永山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於同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本案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等情，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第2項。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

被 告 呂永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永山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0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後潭

01 里鎮福宮飲用藥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2分許，行經
03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308號前，經警發現呂永山未繫安全帶而
04 為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
05 日14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06 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永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10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影本、公
12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暨查駕駛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
13 其犯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陳昭廷